

主持人语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一个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这一课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根本性问题。为此,本刊特推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专栏,分别从不同视角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进行学理阐释。两篇论文一重体系阐释,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历史辩证法、群众史观及实践方法论五个维度,揭示这一论述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之间的深层逻辑关联;一重概念探源,聚焦“打基础利长远”“为民造福”“党性坚强”等标识性概念,从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三个向度,阐明这一论述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概念体系。期待本专栏能够引起学界对这一课题的进一步关注,推动相关研究不断走向深入。

主持人:曹威伟

DOI: 10.13331/j.cnki.jhau(ss).2026.03.00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的历史唯物主义阐释

曹威伟

(湖南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是历史唯物主义在新时代治国理政实践中的创造性运用。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看,政绩观根植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在高质量发展阶段,应以正确观念引领实践,实现意识对现实的能动反作用;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看,政绩观演进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经历了从“速度偏好”向“质量优先”的转型,通过制度与观念的协同推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良性互动;从历史辩证法的视域看,政绩观贯通过去、当下与未来,把握“显绩”与“潜绩”的辩证转化,实现规律遵循与能动创造的统一;从群众史观看,正确政绩观确立人民为最终评判者、最大受益者和根本创造者,将“为民造福”视为最大政绩;从实践方法论看,正确政绩观以科学考核、终身追责、容错纠错与激励担当的辩证统一,形成制度化保障与常态化落实,将价值理念转化为实践力量。

关键词:正确政绩观;历史唯物主义;历史辩证法

中图分类号: D26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6)03-0001-12

A historical materialist interpretation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the correct view of political achievements

CAO Weiwei

(School of Marxism,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establishing and practicing the correct view of political achievements represent a creative applic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o the governance practices of the new er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being and social consciousness, the view of political achievements is rooted in material living conditions; I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stage, correct concepts should guide practice, thereby realizing the active

收稿日期: 2026-03-0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5BKS154);
湖南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的方法论研究”

作者简介: 曹威伟(1980—),女,湖南衡东人,博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共产党思想史。

counteraction of consciousness upon reality. Viewed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movement of basic social contradictions, the evolution of the view of political achievements is determined by the level of productive forces, having transitioned from “speed preference” to “quality priority”, and promotes a virtuous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economic base and the superstructure through the synergy of institutions and ideas. From the standpoint of historical dialectics, this view integrates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grasping the dialectical transformation between “tangible achievements” and “latent achievements”, thus unifying the adherence to laws with active cre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ass line in history, the correct view establishes the people as the ultimate evaluators, principal beneficiaries, and fundamental creators, regarding “working for the people's well-being” as the greatest achievement. In terms of practical methodology, it forms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and ensures normalized implementation through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scientific evaluation, lifelong accountability, error tolerance and correction, and incentives for taking responsibility, thereby transforming value concepts into practical forces.

Keywords: correct view of political achievement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historical dialectics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围绕“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内涵丰富、思想深邃,深刻揭示了正确政绩观的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基本方法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理论把握与自觉运用。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的历史唯物主义意涵,对于各级领导干部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实践,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政绩,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局面,具有重大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目前,学界围绕正确政绩观已形成了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但从历史唯物主义层面进行系统哲学阐释的成果尚显薄弱,尤其缺少对政绩观背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等深层逻辑的揭示。基于此,本文试图立足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历史辩证法、群众史观、实践方法论等多个维度,揭示正确政绩观与历史唯物主义之间存在的哲学关联,为理解正确政绩观提供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哲学滋养与理论支撑。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揭示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理论,它科学阐明了社会生活的本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以及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地位。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问题,也是理解政绩观的首要理论前提,

它从哲学根基上回答了政绩观的本源问题,指明政绩观本质上是特定社会存在的观念反映。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揭示了社会发展的深层动力,是把握政绩观时代演进的关键依据,它告诉我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推动政绩观随历史条件发展而不断调适与演进。历史辩证法提供了认识政绩观内在矛盾的辩证思维工具,它从思维认知层面,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的辩证法智慧,为深刻把握其理论精髓提供科学方法。群众史观构成历史唯物主义的价值归宿,从根本上回答了“政绩为谁创、政绩由谁评”的核心命题,既是正确政绩观的理论基点,也是检验政绩的根本标准。实践方法论提供了正确政绩观从观念形态转化为物质力量的制度运行路径,通过科学考核、终身追责、容错纠错与激励担当的辩证统一,使正确政绩观在制度化保障中落地生根。上述五个方面相互贯通、内在统一,共同构成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框架。

一、正确政绩观生成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统一

马克思曾深刻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1]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是唯物史观的第一对关系范畴,指明社会存在是一种对象化的存在,人的对象化活动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政绩观是党员领导干部对政绩这一社会现象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它反映

了其主观认识、价值判断与思想观念，本质上是在社会意识的范畴内，由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存在所决定。另一方面，政绩观作为社会意识的集中体现，对现实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能动的反作用。习近平围绕政绩观问题所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深刻揭示了政绩观与我国现时代社会存在之间的辩证逻辑，为新时代领导干部正确认识和处理政绩观与社会发展的内在关系提供了基本遵循。

（一）政绩观的现实根源在于社会存在的客观规定

政绩观的生成与发展深植于具体性、历史性、阶段性的社会存在之中。正确政绩观的形成、发展与确立，正是由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生产关系、现实矛盾所决定的。

地理环境是社会存在的物质前提，任何一个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都受到地理环境的客观制约，这决定了政绩观必须建立在尊重自然条件、顺应自然规律的基础之上。习近平深刻认识到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资源禀赋、地理条件差异显著这一客观现实，多次强调因地制宜是科学决策的基本原则。他指出：“不同的县有着不同的资源和禀赋，要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了解情况、问计于民。”^[2]他要求“情况搞清楚了，就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想出来的点子、举措、方案符合实际情况，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2]。在论及新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时，习近平同样强调因地制宜原则：“各地区要根据自身条件和可能，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又抓住短板弱项来重点推进，不能脱离实际硬干，更不要为了出政绩不顾条件什么都想干，最后什么也干不成。”^[2]他举例说：“比如，创新发展大家都要抓，但具体到各种关键核心技术，不是家家都能干的，要看条件和可能……协调发展、开放发展家家都要抓，同时东部和西部、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沿海地区和内地条件各有不同，要从实际出发来抓。”^[2]这一系列论述深刻表明，地理环境作为社会存在的基础性要素，从根本上规定了不同地区政绩追求的差异性与多样性，因此政绩的评价标准不能搞“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2]。此外，对于政绩的价值排序还要呼应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带来的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生态系统承载能力

逼近上限这一客观变化。习近平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2]“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2]“我们强调不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不是不要发展了，而是要扭转只要经济增长不顾其他各项事业发展的思路，扭转为了经济增长数字不顾一切、不计后果、最后得不偿失的做法。”^[2]他还明确要求将生态指标纳入政绩考核体系：“我们一定要彻底转变观念，就是再也不能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来论英雄了，一定要把生态环境放在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的突出位置。如果生态环境指标很差，一个地方一个部门的表面成绩再好看也不行，不说一票否决，但这一票一定要占很大的权重。”^[2]在论及高质量发展时，他进一步强调：“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2]这些论述充分说明，当地理环境中的生态要素从相对充裕变为稀缺资源时，保护生态环境便从政绩的外围关切上升为核心内容。社会存在的这一物质性变化，必然推动政绩观向“绿色发展”的根本转型。

生产关系是社会存在的核心内容，其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着上层建筑的性质。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构成了政绩观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是共同富裕，这一物质利益关系的制度安排必然要求在政绩观上体现为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习近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重要进展。”^[2]他明确要求：“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做大‘蛋糕’的同时，进一步分好‘蛋糕’，着力解决好就业、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幼等民生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决防止两极分化。”^[2]在论及现代化建设的最终目标时，习近平强调：“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现代化道路最终能否走得通、行得稳，关键要看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现代化不仅要看纸面上的指标数据，更要看人民的幸福安康。”^[2]这些论述深刻揭示了生产关

系性质对政绩观的决定作用。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下,政绩不能只看经济增长的总量,更要看发展成果的分配是否公平、是否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与此相对应,错误政绩观的根源在于背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要求。习近平在批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时指出:“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2]“官僚主义背后是官本位思想,价值观走偏、权力观扭曲,盲目依赖个人经验和主观判断,严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2]他特别强调公私关系是检验党性的根本尺度:“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有的领导干部为了捞资本、谋升迁,不惜动用人力物力财力,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其中的动因不就是一个‘私’字吗?”^[2]他明确要求:“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要诚心诚意地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2]“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2]这些论述充分说明,错误政绩观的认识论根源,正在于用个人利益或小团体利益替代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要求的整体利益和人民利益。

社会存在作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体,不仅包括积极的发展成就,也内含现实的矛盾、问题和风险。政绩观偏差,实质上是对社会存在中矛盾问题的错误反映或有意回避。习近平曾批评那些“有的拍脑袋决策,搞家长制、‘一言堂’,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2]等违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的错误做法,并指出“有的干部干事热情很高,但缺乏科学精神、求实态度,结果不仅没有出业绩,反而带来了一堆问题”^[2]。这些错误政绩观的根源,正是对社会存在的片面认识或主观背离,本质上都属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范畴。对此,习近平进一步指出:“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2]形式主义作为一种错误的社会意识,其产生根源恰恰是脱离了社会存在的客观规定性。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强调的:“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3]那些热衷于“材料政绩”“数字秀场”的干部,恰恰忘记了“现实生活过程”的复杂性,

而沉溺于自己头脑中虚构出来的、光鲜亮丽的“观念政绩”。纠正错误政绩观,就是要让干部们重新“回到事物本身”,回到充满矛盾、问题和群众需求的“现实生活过程”中去。

(二) 正确政绩观在引领发展实践中彰显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在强调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同时,充分肯定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反作用。恩格斯在1893年致弗兰茨·梅林的信中阐明了观念上层建筑对物质生活的能动作用,指出意识形态虽然最终由经济基础决定,但一旦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加工”^[4]。政绩观作为对政绩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直接反映领导干部从政的价值取向,承载着社会意识所蕴含的能动反作用。习近平强调“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2],深刻揭示了政绩观作为一种观念价值对社会实践所具有的根本性作用。

正确政绩观引领高质量发展,错误政绩观造成社会发展损失。习近平曾深刻揭示错误政绩观对社会发展的巨大危害,批判了诸多乱象:有的“过度举债搞建设,盲目扩张铺摊子”^[2];有的“把‘痕迹’当‘政绩’,把精准扶贫搞成了精准填表,用纸面数字来展现所谓扶贫成效”^[2];有的“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好大喜功、急功近利”^[2];有的“本位主义,嘴上喊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行动上却打擦边球”^[5];更有“急功近利、任性用权,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实际、不尊重群众需求盲动硬干,层层加码提不切实际的高指标”^[2]。如“集成电路、电动汽车、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其“根子是政绩观不正确”^[2]。这些错误政绩观作为扭曲的社会意识,不仅浪费资源、延误发展、损害群众利益,更从根本上阻碍生产力发展。反之,正确政绩观尊重生产力发展规律,注重质量和效益,能够有效推动生产力进步。因此,习近平要求领导干部“追求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生产总值,追求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2],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发展实践走向科学轨道。他反复强调要有担当精神,“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勇于担当、善于作为”^[2],“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2],并明确要求党员干部“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杜绝标新立异、好大

喜功、花拳绣腿、劳民伤财、新官不理旧账那一套”^[2]，从而以思想之正筑牢行动之基，以实绩之效推动发展之成。

政绩观的反作用并非直接实现的，而是以制度、机制为中介环节。一方面，政绩观通过影响干部行为进而影响社会存在。作为社会意识，政绩观经由领导干部的行为选择，对社会存在产生能动的、有时是决定性的影响。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有什么样的从政行为；有什么样的从政行为，就有什么样的发展结果。因此，习近平指出，“经济社会发展要树立正确政绩观”^[2]，并且“政绩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生、保稳定上”^[2]。当领导干部树立了“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2]的正确观念时，就会产生造福人民的实际行动；反之，则会陷入“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2]的形式主义泥淖。所以，当领导干部树立了“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2]的正确观念时，就会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反之，如果政绩观错位，就会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就会“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2]。因此，他进一步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2]，只有树立了正确政绩观，才能引领正确的社会实践，进而创造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存在。另一方面，政绩观通过影响制度设计与评价导向，进而对社会存在产生塑造作用。作为干部干事创业的“指挥棒”，政绩观经由考核评价体系、制度安排等宏观中介，对社会存在形成系统性、长期性的反作用。对此，习近平明确指出：“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2]具体而言，若政绩考核以GDP为唯一标准，社会将陷入“增长至上”的发展模式；若考核体系转向综合指标，则发展将遵循科学理念，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为此，习近平进一步提出，“要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形成激励干部求真务实的有效机制”^[2]，使正确政绩观固化为社会运行的内在规则。通过制度设计、评价机制等中介环节，政绩观持续塑造社会的行为逻辑与发展方向，从而稳定、持久地作用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不是一次性的决定与被决定，而是在实践基础上不断循环、不断深化的动态过程。政绩观形成于实践、受实践检验，在实践中修正和完善，进而指导新的实践。换言之，就是从社会发展实践中提炼出正确的政绩观，再以正确的政绩观指导新的发展实践，并在新的实践中进一步检验和完善政绩观。习近平提出，“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提高辩证思维、系统思维能力，带着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提高把握问题实质、把握矛盾规律的能力”^[2]，这正是要求领导干部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中，不断深化对政绩观与社会存在辩证关系的把握，实现二者的动态统一。

二、正确政绩观的演进发源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内在驱动

在人类社会这个复杂有机体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贯穿始终，并在动态调适中相互适应。政绩观作为领导干部对政绩的根本看法，属于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范畴，既由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水平与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产生能动的反作用。正确政绩观的树立和践行必须顺应时代发展，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相适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体现了对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自觉把握与创造性运用，为新时代领导干部在推动社会基本矛盾良性互动中创造经得起检验的实绩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生产力决定与生产关系制约推动政绩观从速度偏好转向质量优先

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1]政绩观的形成、演变与确立，本质上由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并受特定生产关系的制约。一方面，生产力发展阶段直接决定政绩观的核心指向。改革开放初期，受制于落后的社会生产水平，中国共产党明确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基于这一现实国情，我国实行政府主导型经济发展模式，集中力量推动经济高速增长，形成了以GDP增速为核心的发展评价导向。这种价值取向，正是物资匮乏阶段生产力发展客观要求的集中体现，必然使政绩观向“增量扩张”倾斜，与之相

应,要素投入与产出比的粗放型运行机制也衍生出以“显性数字”为核心的政绩评价尺度。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揭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1]随着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提高,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曾经推动经济高速增长的粗放型发展模式日益显现出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承压、区域发展失衡等矛盾,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生产关系领域原有的评价体系与激励结构已难以容纳新生产力的客观要求。经济基础的结构变迁倒逼政绩观重塑,从“速度偏好”转向“质量优先”,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提升”。在创新驱动、绿色低碳的新发展模式,全要素生产率、生态价值、民生获得感等难以简单量化的指标开始进入政绩评价的中心视野,反映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新质态的适应性调整。习近平深刻把握这一规律,对新时代政绩观的根本转型作出了系统阐述。他明确指出,要防止把发展简单化为增加生产总值,一味地以国内生产总值排名比高低,明确提出“不能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来论英雄”^[2],“要坚决把中央关于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不要顾虑重重、瞻前顾后,更不要为生产总值增长率、全国排位等纠结”^[2],“要正确运用生产力标准,推动实现物的不断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统一”^[2]。他强调,“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2],并从供给、需求、投入产出、分配、宏观经济循环等多个维度阐发高质量发展的丰富内涵,进而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2]。他反复指出,“我们要的是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速度,是民生改善、就业比较充分的速度,是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经济活力增强、结构调整有成效的速度,是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提高又不会带来后遗症的速度”^[2],并严令“决不能再回到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的老路上去,决不能再回到以破坏环境为代价搞所谓发展的做法上去,更不能回到粗放式发展的模式上去”^[2]。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习近平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战略,进一步要求生产关系特别是干部

考核评价制度必须作出相应变革。他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们必须抢抓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2]。同时强调因地制宜原则:“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要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也不要搞一种模式。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2]这表明生产力发展的最新态势,正在推动政绩观向着更加注重科技创新、更加注重长远竞争力的方向演进,并催生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调整。

(二) 政绩观在经济基础变革与上层建筑调适的双向互动中实现制度与价值的统一

政绩观作为对“什么是政绩、为谁创造政绩、怎样创造政绩”的根本看法,是执政伦理与发展理念在观念层面的集中投射,首先归属于思想上层建筑的范畴。从唯物史观审视,政绩观折射出一种深层的政治价值观:究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群众史观,还是固守“官本位”“数字出官”的功利逻辑;究竟是着眼于长远与潜绩的辩证统一,还是沉溺于短期显绩的盲目冲动。这种价值取向与认知图式,本质上是政治思想、道德哲学等社会意识形式的具体体现,具有思想上层建筑所特有的相对独立性与能动反作用。错误政绩观一旦形成路径依赖,便会持续侵蚀决策逻辑、异化执政实践,深刻扭曲治理行为与价值导向,这正是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实践的集中体现。因此,政绩观的问题是一个关乎立场、宗旨与发展规律的观念建设问题。

政绩观既植根于思想上层建筑,也始终与以政治制度、法律规范为核心的政治上层建筑处于紧密的互相关联之中,两者须臾不可分离。一方面,政治制度构成了政绩观生成与演变的硬性约束环境。有什么样的考核“指挥棒”、什么样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就会催生与之相适应的政绩冲动。当制度体系将经济增长视为近乎唯一的衡量尺度时,追求短期速度的政绩观便获得制度性激励;而当生态文明建设、民生福祉改善、风险防范化解被制度化地纳入评价体系后,思想观念也必然随之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另一方面,法律规范划定了政绩追求的边界与底线。通过对数据造假、滥用职权、破坏环境等行为的惩戒上升为法律强制,政治上层建筑不

仅明确了“不可为”的红线，更使实事求是、依法履职从道德提倡升格为法治要求。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制度与法律以其强制力与规范性，为正确政绩观的落地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刚性支撑。进而言之，思想上层建筑与政治上层建筑并非单向度的决定关系，而是相互渗透、双向赋能、协同联动的有机整体。正确政绩观发挥着关键思想引领作用，持续牵引制度体系迭代革新、优化完善。当“功成不必在我”的价值理念凝聚为全党共识，便能有力推动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落地实施；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就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的推行落实筑牢了思想根基。反之，制度效能的充分发挥，离不开治理主体对制度内核与价值精神的深度认同。即便制度设计完备规范，一旦被功利化的错误观念消解异化，滋生“上有政策、下有对策”^[2]的执行偏差，也将难以落地见效，最终陷入形式空转。因此，要实现政绩观的深层纠偏与持续巩固，就必须依托思想教化与制度规范的双轮驱动，一方面以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使正确政绩观内化为干部的政治自觉与道德良知；另一方面以纪律与法律的刚性约束将抽象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具体的行为标尺与问责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正是遵循这一“思想—制度”协同逻辑的集中体现。一方面，正确的政绩观要求领导干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2]，从思想观念上正本清源，筑牢价值根基；另一方面，又强调“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2]，要“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让考核指挥棒真正管用”^[2]。为此，他明确提出要“建立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2]，通过“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2]。这一系列重要论述表明，从思想观念的正本清源到考核制度的科学设计，思想上层建筑与政治上层建筑同向发力、同时发力，正是为了引导广大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从而在协同并进中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唯有如此，方能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正确政绩观的时空向度与实践理性统一于历史辩证法视域

恩格斯曾指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

而是过程的集合体。”^[4]正如政绩的创造，既非孤立于时间之外的瞬时成果，也非静止的简单既成状态，而是在历史时间中辩证展开、同时面向未来不断生成的动态过程。正确政绩观深刻把握了政绩创造与历史发展之间的内在关联，将领导干部的实践活动置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时期中来审视，赋予其面向未来的前瞻性品格，从而超越了急功近利的“当下主义”、割裂历史的“虚无主义”以及短视狭隘的“短期主义”，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现实与可能”“当下与未来”“继承与创新”“连续性与阶段性”的辩证统一的思想精髓。

（一）政绩观贯通过去、现在与未来的历史时间性

马克思主义发展观揭示，时间不仅是发展的外部尺度，更是发展的内在维度。发展本质上是在时间中展开的辩证运动，是“过去、现在、未来”的连续统一。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刻指出，“时间是人类发展的空间”^[6]，深刻揭示了发展的实质是在时间中开辟空间、创造可能、实现超越。在政绩观领域就是要求领导干部，既要以历史的眼光看待政绩的积累与传承，又要以未来的视野引领政绩的创造与开拓。对此，习近平为领导干部确立了正确政绩观的时间性坐标，指出“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要继续“在新征程上作出无负时代、无负历史、无负人民的业绩”^[2]。正确的政绩观，既反对“只顾眼前、不顾长远”的短期主义，也反对“好高骛远、脱离实际”的空想主义；它要求领导干部在创造政绩时，既要尊重历史的连续性，又要把握未来的可能性，在“过去、现在、未来”的辩证统一中找准自身定位。

同时，历史发展是一个前后相继、不可割裂的过程，任何政绩的创造不是从零开始，而是在长期历史进程中的接续积累。马克思主义质量互变规律表明，事物发展是从量变开始的，没有达到一定程度量的积累，就不可能实现质的飞跃，这正是习近平反复强调的“政贵有恒”^[2]与“一张蓝图绘到底”^[2]蕴含的科学方法论。习近平基于对历史连续性的深刻把握强调指出：“政贵有恒。为官一方，为政一时，当然要大胆开展工作、锐意进取，同时也要保

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2]与此同时,任何重大事业的发展,往往需要经过长期的量的积累,才能最终实现质的飞跃。习近平因此提出,“要真正做到一张好的蓝图一干到底,切实干出成效来”^[2],同时也“要保持工作连续性,过去已经定下来的规划、计划、工作安排,要进行认真研究”^[2],尤其要“防止临近换届等待观望不作为、换届后急功近利‘翻烧饼’,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2]。每一代人的政绩,都构成了历史链条上的一个环节,那些“铺路石”式的、基础性的、长期性的工作,虽然在短期内可能不显山露水、难以形成“显绩”,却是实现最终“质变”不可或缺的前提。因此,正确的政绩观,要求领导干部具备历史眼光,“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一张好的蓝图,只要是科学的、切合实际的、符合人民愿望的,就要像接力赛一样,一棒一棒接着干下去”^[2],甘于做那些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情,以“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胸襟,将个人有限的时间融入无限的历史发展进程之中。

(二) 在“显绩”与“潜绩”的辩证转化中接受历史检验

马克思曾指出:“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这些形式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7]对历史进程及其意义的准确判断,往往无法在事件发生的当下即时完成,而只能在历史运动充分展开、其后果与意义逐步显现之后,才有可能获得真正的理解。因此,政绩的真相与价值,常常不是在创造的当下就能完全显现,而是要在历史长河中接受检验。有些在当时被热捧的“政绩”,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可能被证明是“败绩”;而有些在当时不被理解甚至备受争议的作为,随着历史的发展可能被证明是深谋远虑的远见之举。这种“事后显现”的检验逻辑,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超越“当下评价”的局限,以“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对待政绩创造。

从时间维度来看,政绩虽然可以区分为“显绩”与“潜绩”,但两者并非截然对立,而是在历史时间中相互转化、辩证统一的。一方面,“潜绩”是“显绩”的基础和前提,没有长期的基础性积累,“显绩”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另一方面,“显绩”是“潜绩”的必然结果,当量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潜绩”必然会转化为“显绩”。习近平总

书记非常重视“潜绩”与“显绩”的辩证关系,强调“既要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2]。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要求,在于既要“显”当下之功,更要“潜”长远之基。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明确,“政绩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生、保稳定上;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既体现在解决现实矛盾上,也体现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2],这为正确把握“显绩”与“潜绩”的关系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具体实践中,这一辩证关系体现在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过程中,例如他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遵循乡村建设规律,着眼长远谋定而后动,坚持科学规划、注重质量、从容建设,聚焦阶段任务,找准突破口,排出优先序,一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2]。同时,在强调把握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时,他指出“要分清轻重缓急,既要全面推进,又要突出重点;既要狠抓当前,又要着眼长远,多办打基础、利长远的事,防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2],进一步明确了在实践中把握“显绩”与“潜绩”、当前与长远关系的具体要求。

(三) 在尊重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的统一拓展政绩空间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既揭示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又强调了人的能动性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他指出,人们可以“缩短和减轻”发展的“分娩的痛苦”^[7]。因此,发展并非单一、线性的宿命过程,而是一个充满多种可能性的开放空间。正确的政绩观,要求领导干部深刻认识“可能性空间”的存在,自觉承担起将“可能性转化为现实”的历史责任。同时,马克思主义发展观深刻揭示了发展的创造性本质。正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指出的:“运动本身就是矛盾……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8]人类社会的发展亦是如此,旧矛盾的解决意味着新矛盾的产生,发展就是在矛盾的产生与解决中不断前进的过程。在发展过程中,每一代人都面临着新的历史课题,都需要创造新的解决方案。

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必须具备预见未来的能力,

善于从复杂现实中捕捉未来趋势；也要拥有选择路径的智慧，善于在多种可能中作出最优抉择；还要秉持创造未来的勇气，善于通过能动实践将理想变为现实。对此，习近平强调要“善于把握事物本质、把握发展规律、把握工作关键、把握政策尺度，增强工作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9]。与此同时，习近平还强调，“把党的二十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需要各级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许党、夙夜在公，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2]，这些都深刻揭示了在“可能性空间”中能动选择的要求，为领导干部在政绩创造中科学预见与主动作为提供了根本遵循。具体来说，一是要勇于突破思维定式。面对新情况新问题，不能用老办法解决新问题，不能用旧思维应对新挑战。在政绩观领域，发展的创造性要求领导干部必须要有创新意识和担当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鼓励在遵循规律的前提下大胆探索、大胆创新。习近平就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强调“要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2]。二是要敢于承担创新风险。任何创新都伴随着不确定性，都可能面临失败的风险。那种“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保守心态，本质上是对发展创造性的背离。因此，习近平要求“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们必须抢抓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2]，鼓励领导干部以创新担当推动政绩创造。三是要善于在继承中创新。创新不是对历史的否定，而是在继承基础上的发展。例如习近平在谋划未来产业发展时指出，“要聚焦‘十五五’时期我国未来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科学论证技术路线，提升前沿技术战略预判能力”^[2]，并且继续“把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2]。

四、正确政绩观以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为根本遵循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深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政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是人民群众。政绩观作为领导干部关于“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

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根本看法，深刻体现了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群众史观，为新时代领导干部在政绩创造中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确立人民为政绩最终评判者的评价尺度

马克思认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决定历史发展的是“行动着的群众”^[1]。因此，政绩好不好，不是由上级领导说了算，也不是由数字指标说了算，而是由人民群众说了算。习近平将人民置于“阅卷人”的最高评判地位，深刻指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指出了正确政绩评价的根本标准。习近平鲜明指出，“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因为“人民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2]。所以，政绩创造是否成功，不能靠自我感觉评定，不能看表面数据评定，而是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2]。对此，习近平进一步强调，“金杯银杯不如群众口碑，群众说好才是真的好”^[2]，“衡量干部业绩好不好，关键要看老百姓口碑好不好”^[2]。这也是人民主体地位、人民作为“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的重要彰显。与此相对应，错误政绩观的根源就在于脱离了人民群众，背离了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基本原理。对此，习近平尖锐地指出：“现在，脱离群众的现象在某些方面比十年前、二十年前、三十年前更突出了。”^[2]同时，对一些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淡薄的现象，他指出：“如果群众观点丢掉了，群众立场站歪了，群众路线走偏了，群众眼里就没有你。”^[2]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脱离群众的集中体现，本质上正是“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扭曲，做官当老爷，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脱离实际”^[2]，“形式主义背后是功利主义、实用主义作祟，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出彩不想担责，满足于做表面文章，重显绩不重潜绩，重包装不重实效”^[2]。这种政绩观错位的实质，就是忘记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本质上偏离了中国共产党干事创业的初心使命。

（二）以为民造福为最大政绩锚定价值坐标

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深刻揭示了历史发展的真正主体与动力源泉。正如马克

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1]这一论断从根本上规定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价值追求与行动方向，要求党的一切工作始终以人民利益为最高准则、以人民福祉为最终旨归。习近平明确提出为民造福是最重要政绩，强调“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2]，将人民立场的主线深深扎根在政绩创造过程中。首先，政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只能是人民利益。习近平强调：“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归根到底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2]政绩不是冰冷的数字堆砌，不是空洞的工程展示，而是要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要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用心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实际问题，一件一件抓落实，一年接着一年干，努力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2]。这种以人民利益至上为导向的政绩观，正是对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现实回应。他还以自己在地方工作的经验为例，强调“业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2]，既要做到客观上的惠民利民，还要得到人民主观上的认可。其次，政绩必须经得起人民检验，不能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错误政绩观的重要表现，就是“为了树立个人形象，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2]。习近平曾严肃批评这类现象，指出有的人“为了迎合上级、讨领导欢心，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2]而这种行为正是颠倒了正确政绩的本质，把领导满意置于群众满意之上，把个人升迁置于人民福祉之上。因此，他要求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就是“既要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以为民造福为最大政绩锚定价值坐标。

（三）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回答动力源泉

唯物史观不仅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评判者、政绩创造的受益者，更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政绩的创造者。马克思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1]恩格斯强调：“人们总是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预期的目的来创造他们的历史，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

部世界的各种各样作用的合力，就是历史。”^[1]正确政绩观必须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依靠人民创造政绩，真正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一方面，政绩创造要依靠人民，而不是凌驾于人民之上。“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2]在政绩创造中，习近平要求领导干部不能当“官老爷”，不能搞“一言堂”，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2]。同时，还要求领导干部在决策时“要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了解情况、问计于民”^[2]。而脱离群众的“拍脑袋决策”，本质上是将主观意志凌驾于人民之上。另一方面，政绩创造要激发群众力量，而不是大包大揽、包办代替。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蕴藏着无坚不摧的磅礴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我们这么一个有着十四亿人口的国家，每个人出一份力就能汇聚成排山倒海的磅礴力量，每个人做成一件事、干好一件工作，党和国家事业就能向前推进一步”^[2]。正确的政绩观，就是要求领导干部“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2]，而不是把政绩创造视为个人能力的炫耀。那些热衷于造势的行为，是对人民群众创造力量的不信任、不尊重，忽视了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和主体地位。

五、正确政绩观经由实践方法论实现从观念向物质力量的转化

历史唯物主义既是认识客观世界的科学理论，更是改造现实世界的实践方法论。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鲜明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3]依据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立场，先进思想理念只有扎根实践、付诸行动，才能转化为改造社会的现实物质力量。正确政绩观的培育与践行亦是如此，必须依托系统化实践路径，推动思想理念转化为具体行动，使价值导向固化为制度规范。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优化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终身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正确政绩观落地落实提供了科学方法指引，有效推

动正确政绩观从思想理念转向实践运用、从价值倡导转为刚性约束，集中彰显了历史唯物主义实践第一的核心观点。

（一）以科学考核为制度载体固化正确政绩导向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思想上层建筑的稳固维系与广泛传播，离不开政治上层建筑所提供的制度支撑与刚性保障。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阐明，“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1]。落实正确政绩观亦是同理，仅依靠理论层面的思想纠偏与价值引领远远不足。必须依托制度这一实体化治理载体，将抽象的价值理念具象化为考核标准、行为准则与奖惩约束机制，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实践运行，让正确政绩导向深度融入治理全过程，逐步内化为领导干部履职用权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习近平深谙制度对人的行为的深刻塑造功能，反复强调考核评价体系对引导政绩观的关键作用。他鲜明提出，“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2]。在考核方法上必须打破唯GDP论的单一评价尺度，“要改进考核方法手段，既看发展又看基础，既看显绩又看潜绩，把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等指标和实绩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再也不能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来论英雄了。”^[3]针对考核不够精准、走过场等问题，他提出要“建立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并强调“对资源禀赋、基础水平、发展阶段、主体功能区定位不同的地区在考核内容上要区别对待”^[2]，从而“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让考核指挥棒真正管用”^[2]。这些重要论述深刻彰显了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制度反作用于思想观念的实践逻辑。科学完善的考核体系，能够将正确政绩观从价值理念与思想倡导，转化为具象可落地、可执行的实践指引。在制度的正向引导与刚性约束之下，党员干部逐步将外部规范内化为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最终实现思想观念与履职实践、理论认知与现实行动的有机统一。

（二）以终身追责为刚性约束遏制政绩冲动

历史唯物主义坚持权力与责任的辩证统一、有机对等。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实践经验时明确提

出，无产阶级政权的公职人员应当“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罢免”^[6]。这一原则深刻揭示了权力行使始终要以责任担当为前提，并接受严格约束，脱离责任规制的权力极易在实践中滋生失范与滥用问题。长期以来，一些地方之所以反复出现“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拍屁股走人”^[2]的现象，表面上是政绩观出了问题，但从实践方法论的视角看，根源在于决策行为与个人后果在制度层面出现了断裂，决策失误者不必承担实际后果，实践的主体与责任的主体相互分离。习近平以鲜明的实践导向，将权责统一从理论原则落实为刚性的制度安排。他要求，“对这种问题要实行责任制，而且要终身追究”^[2]。针对盲目举债问题，他强调“离任要审计、终身要负责，不能让有些人不顾条件、为了出政绩搞了一屁股债，最后拍拍屁股走人，官一路升上去”^[2]。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他更是以严厉态度指出追责的实践意义，“对那些损害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只有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做到终身追责，制度才不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橡皮筋’”^[2]，“有些地方生态环境问题多发频发，被约谈、被曝光，当地党政负责人不但没受处罚，反倒升迁了、重用了，真是咄咄怪事！这种事情决不允许再发生！”^[2]由此可见，当决策行为与实践后果之间通过制度建立起不可脱钩的因果链条时，权力行使便从任性的主观意志转化为必须审慎考量的理性实践，求真务实、科学决策就从道德提倡变成了行动必需。这正是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制度层面的具体落实，体现了以客观后果作为衡量政绩的最终尺度。

（三）以辩证思维把握容错与激励的平衡激发担当作为

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观是辩证的实践观，它既承认实践的主体能动性，也正视实践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的风险与不确定性。恩格斯在阐述历史唯物主义时深刻指出，人们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历史的最终面貌是一种“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10]。这一论述从根本上揭示了实践的内在特性：历史主体的能动创造与各种力量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客观不确定性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1]。任何创造性的实践都必然伴随着试错的过程，改革创新的实质正是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

做前人没有做过的事。如果因畏惧风险而放弃实践探索,就会陷入消极无为的形而上学;如果对于合理失误不加区分地追责问责,就会扼杀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最终在实践中导致“多干多错、不干不错”的逆向淘汰。正确的态度应当是辩证地看待干事与出错的关系,既防范和纠正真正的错误,也宽容和保护合理的失误。习近平将辩证思维贯穿于激励与约束的制度设计之中,创造性地提出了“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原则:“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2]这一原则深刻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实践检验的辩证立场,主张以实践的性质、动机与后果的综合分析为依据来判定失误的性质和责任的归属。因此,“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2]。这些论述都贯彻了实践方法论中的辩证思维,约束是手段而非目的,激励是动力而非放纵,二者在实践中相互制衡、相互促进,共同服务于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最终实践目标。

综上所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以新时代治国理政实践为现实运用的系统性理论体系。本文立足五大哲学维度,即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辩证关系、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历史辩证发展逻辑、人民群众历史主体地位以及科学实践方法论,对该理论体系进行系统性阐释。其中,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统一厘清了政绩观生成的本源问题,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阐明了政绩观迭代演进的内在动力,历史辩证思维锚定了政绩观发展的价值方向,群众史观核心要义明确了政绩观建设的根本价值归宿,科学实践方法论则构建了正确政绩观落地转化的现实路径。这五大维度互为支撑、层层递进,有助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将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为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兼具深刻理论意蕴与

现实指导价值。具体而言,立足社会存在客观实际谋划政绩,能够确保发展实践契合基本国情、顺应群众期盼、遵循客观规律;把握社会基本矛盾动态演变规律,推动政绩创造主动服务于生产力提质升级与生产关系优化调整;秉持整体性、长远性辩证思维,破除局部思维与短期功利倾向,在时代发展与全局格局中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坚守人民创造历史的根本立场,始终把为民造福作为政绩创造的最高追求,以人民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尺;依托系统化实践方法,通过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健全终身追责制度、健全容错纠错体系,双向强化正向引导与刚性约束,推动正确政绩观由思想理念深度转化为治理实效。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唯有深刻把握并一体践行五大理论维度,持续推动正确政绩观从理论认知走向实践自觉,方能不断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与历史三重检验的过硬政绩。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6.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5]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N]. 人民日报, 2026-01-21.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9] 习近平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 着眼全国大局发挥自身优势明确主攻方向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篇章[N]. 人民日报, 2023-05-18.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责任编辑:曾凡盛